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27 號

聲 請 人 林志鴻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6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同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（一）販賣第

一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；(二)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，核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上訴顯為法律所不允許，爰均予駁回。是本件關於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。又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四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二。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三、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